



过年与“三退”

过年是中国人的一件大事，可这年到底是什么意思呢？最早什么时候有过年的呢？

其实，中国的“年”有三重意思，其中之一，“年”是指古时传说的一种野兽。“年”以百兽为食，严冬晚上下山骚扰民众，猎食人、畜。有一次，“年”来到一家门口，恰好这户人家有人穿着红衣，点着竹子取暖，正巧竹子发出“啪啪”的声音，“年”吓得掉头就跑。从此人们知道“年”怕“光”、怕“声”，一见“年”到，就用此法驱赶，第二天人们相互祝贺。由桃符发展的红纸春联、放鞭炮、初一拜年等习俗，均由此而来。

现在有个比“年兽”不知可怕多少倍的恶兽，它每时每刻都在吞噬着人的生命。这恶兽就是中共。它以一条红色恶龙的形象在祸乱着人间。凡是加入了中共这个组织的人，恶龙就会附着在这个人的身体上。它迷惑了无数的中国人，人就

把它当成了人类的东西，甚至还是“好东西”。

中共是天天都在吃人的“年兽”。执政六十多年来，它吃掉了八千万无辜的中国人：“镇反”、“三反”、“五反”、“肃反”、“反右派”，“大跃进”、“反右倾”、“四清”、“六·四”杀大学生直到残酷迫害修佛的善良的法轮功学员，甚至活摘法轮功学员的器官高价贩卖，牟取暴利！它的罪恶引发了天地的震怒。现在的一切灾难都是中共迫害法轮功造成的，因为活摘是人间从来没有过的最大的罪恶。为了泄私愤，江泽民以他与中共的所有成员的身家性命作为赌注，并用人民的血汗钱诱惑贪婪者成为杀人不眨眼的屠夫。

尽管中共凶残，但邪不胜正。你知道中共最怕什么吗？它最怕“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最怕退出了中共的党、团、队的聪明人。因为这些人把曾经答应献给



中共的命收回来了，不再归它管了。

不归中共管的生命都归神佛管。这样的人，在各种灾难中都会受到神佛的呵护从而能脱险。如果您还没有“三退”（退党、退团、退队），那就抓紧时间了解法轮功真相，也就知道怎样办理三退了。“三退”可保平安，“三退”会过好年！◇

在纽约煽动仇恨 江泽民集团玩火自焚

【明慧网】在薄熙来、周永康、李东生相继落马之际，中共迫害法轮功的元凶近日利用“商人”陈光标以购买美国《纽约时报》为名作秀造势，于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在纽约举行新闻发布会，借资助所谓的“天安门自焚”“受害者”郝惠君、陈果母女到美国治疗，重炒十三年前江泽民集团为构陷法轮功而自导自演的世纪伪案，企图继续欺骗民众，拖延清算，却不料再次自曝其惊天罪恶，引世人聚焦背后真相。

一九九九年七月，江泽民以一己之私发动了对法轮功“真、善、忍”修炼群体的灭绝性迫害。然而这场迫害从一开始就不得人心，受到普遍反感与消极抵制，到二零零一年已难以为继。为延续迫害，在江的指使下，由曾庆红出谋、

政法委书记罗干伙同央视副台长李东生共同策划，在二零零一年大年除夕点燃“天安门自焚”的伪火，李东生操纵央视以第一时间报道，诬陷法轮功。然而，假的就是假的，经不起推敲和检验。人们很快就发现“自焚”破绽重重、漏洞百出。（请突破封锁观看《是自焚还是骗局》短片。法轮功是佛家修炼大法，李洪志先生在《转法轮》第七讲中明确指出：“对炼功人来说，我们要求也比较严格，炼功人不能杀生。不管是佛家、道家、奇门功法，也不管是哪一门哪一派，只要是正法修炼，都把它看的很绝对，都不能杀生”；在《悉尼法会讲法》中也明确说“自杀是有罪的”。“自焚

者”的行为明显与法轮功的教导背道而驰。在江泽民血债帮全面崩溃的今天，其逆天叛道的最后疯狂必加速灭亡，并让国际社会看清其反人类反人性的邪恶本性。◇



图：以上“焦点访谈”镜头证实，刘春玲没被火烧死，却被警察现场打死。

山西省“法制教育中心”实为罪恶黑监狱

(明慧网通讯员山西报道) 山西省中共政法委、“六一零”(中共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组织)私设黑监狱,打着“法制教育中心”“法制教育学校”的幌子,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关押、强制洗脑。特别是2013年5月把法轮功学员韩来亲冤判四年,11月1日就把韩来亲的妻子郭金仙绑架到太原市所谓的“山西省法制学校”洗脑迫害。

所谓“法制教育学校”,从其机构的组成、劫持的行为、洗脑的手段和过程、对严重后果的彻底无视,无一不暴露出它是无法无天、践踏法律的黑监狱。洗脑班的主要成员,都是政法委、六一零的头目等,他们摧残人的良知,扼杀人的灵魂,毁灭人的道德和正义,干的都是无法无天,伤天害理的暴行,已经触犯了刑法,犯有“非法拘禁罪”、“酷刑罪”等!

一、“法制教育中心”是非法的

政府无权强行对公民进行什么教育,贪官污吏更不配教育公民。“法制教育学校”不是合法学校,没有教育部门审批手续。即使是正规学校,也根本无权剥夺公民人身自由。所谓的“法制教育学校”纯属违法犯罪机构。由中共山西省政法委挂帅,山西省“六一零”直接操控的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强制洗脑班,对外挂牌叫“山西省法制教育学校”(或“山西省法制教育中心”),地址在太原市原劳教所内。其实,它既不搞法制教育,也不是学校,而是地地道道的黑监狱。这里面关押的几乎全部是被绑架来的法轮功学员,这个黑窝的使命就是用谎言、暴力、恐吓,对法轮功学员进行所谓的“转化”。

山西省太原市所谓的“山西省法制学校”,实际上是中共当局非法侵犯公民信仰和人身自由的私设黑监狱,是对法轮功学员进行劫持洗脑的强制洗脑班。其主要成员都是国家工作人员:(政法委及“610”办人员等),被绑架到洗脑班的法轮功学员,是处于全封闭,互相隔离的状态中,

法轮功学员之间互相不能见面(主要怕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共同反迫害)。法轮功学员上厕所时,前后左右都有人跟着。每天在房间内任由“六一零”及帮凶们摆布:看诬蔑法轮功的影像、电视、书籍,每看完一个就要表态。最终是逼迫法轮功学员表示不炼法轮功了,同时还必须要写出三书(即保证书、决裂书、悔过书),写了三书后,经“六一零”认定过了关方罢休,才不再折磨。

二、参与的所有责任人已涉嫌“非法拘禁罪”

借“法制教育中心”名义,非法限制和剥夺法轮功学员的人身自由,言论自由和信仰自由,对法轮功学员不择手段地进行精神和肉体的双重折磨与摧残,用强制、高压、恐吓等手段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放弃修炼,它是超越宪法和法律的非法机构,是中共“六一零”私设的黑监狱,是名副其实的法西斯集中营。非法拘禁他人或者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是犯罪行为,已涉嫌“非法拘禁罪”。因此,应根据《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规定的“非法拘禁罪”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如2011年10月太谷县政法委“六一零”伙同太谷县国安公安及一些乡镇派出所警察和一些乡镇人员把法轮功学员赵俊英、郭威忠、孙国秀、张慧仙、王变香、李柱子等非法拘禁在所谓的“山西省法制学校”半月左右,有的长的有的短,用谎言、暴力、恐吓,对法轮功学员进行所谓的“转化”。

又如2012年9月中共所谓的“山西省法制学校”在“七五三”兵工厂租用该厂大礼堂对“七五三”兵工厂的法轮功学员,太谷纱厂法轮功学员郭润兰及太谷县小白乡的法轮功学员王桂香进行绑架,同样用谎言、暴力、恐吓,对法轮功学员进行所谓的“转化”。

特别是2013年5月刚把韩来亲

(法轮功学员)非法冤判四年,2013年11月1日就又把法轮功学员韩来亲的妻子郭金仙(法轮功学员)绑架到太原市所谓的“山西省法制学校”洗脑迫害,威逼利诱,利用类似何祚庥一类所谓教授科学家(其实是失去良知和灵魂扭曲被中共当局利用来害人的痞子)来欺骗人,恶人说什么不“转化”就判刑,恫吓,哄骗,一直非法在所谓的“山西省法制学校”关押了近十四天逼迫她放弃对大法的信仰。还给点小恩小惠,利诱她。其夫韩来亲因修炼大法向世人讲真相就非法判刑四年,这不是中共山西省政法系统当局在践踏宪法践踏人权吗?这不还是在执行江泽民的“对法轮功不讲法律”的邪恶政策吗?

废除邪恶的劳教制度是想搞宪政,是除去了一个怪胎。而所谓的“法制学校”或“法制教育中心”也是变异怪胎,也和“劳动教养所”一样无需检察院起诉,无需法院裁决,只需政法委“610”利用公安人员就可把人随意绑架进行精神和肉体的双重折磨与摧残。它是中共“六一零”私设的黑监狱,是名副其实的法西斯集中营,非法拘禁他人或者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已涉嫌“非法拘禁罪”。因此,应根据《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规定的“非法拘禁罪”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借“法制教育中心”名义,用哄骗利诱、侮辱谩骂、长期剥夺睡眠、罚站、强迫看抹黑法轮功录像、毒打、等等非人的手段这么残害法轮功学员。非法拘禁他人或者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已触犯法律,犯下“非法拘禁罪”;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已犯了“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

善恶有报,希望良知尚存者明白真相选择好的未来。许多迫害法轮功的政法委“六一零”公检法人员已遭恶报,迫害好人必遭天谴。